

长春市 2026 年绿氢产业攻坚突破行动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绿氢产业发展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，抢抓氢能产业发展关键机遇期，推动长春松原白城氢能区域试点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助力长春市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充分发挥长春市氢能研发创新、装备制造、场景应用产业发展组合优势，全链条推进绿氢产业发展，打造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。2026 年聚焦“1531”奋斗目标，围绕推动 1 个氢基能源一体化工程开工建设；推动交通运输、燃气掺氢、储能发电等 5 个氢能场景示范应用；参与 3 个以上国家标准或团体标准制定；实施一系列氢能领域科研创新项目，推动我市绿电制氢取得突破，建立绿氢应用示范体系，形成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社会资本参与、多方共建”的良性发展格局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实施风光绿电制氢工程

1. 大力推进新能源规模化制氢。统筹推动氢氨醇一体化开发，围绕榆树五棵树化工园区、北湖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绿氢化工项目。重点推动华电榆树氢基能源一体化示范项目

百亿工程年内开工，加快推进长春新区新能源氢基化工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榆树市政府、长春新区管委会）

2.探索推进光伏离网制氢工程。长春燃气调峰站内布局实施小规模光伏离网制氢项目，探索新能源离网制氢新模式，减轻电网调节压力，推动“光-储-氢”离网系统协同控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德惠市政府）

(二)率先推进绿氢交通示范应用

3.申报国家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城市群。联合一汽解放等企业，深入挖掘燃料电池汽车、绿色氨醇、创新应用等应用场景，积极申报国家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城市群。结合省内免收氢能汽车高速费政策，提出氢能车辆推广计划纳入申报方案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）

4.全力保障大冬会绿色用能。在第33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上投放应用氢能服务车辆。（责任单位：大冬会专班）

5.加速氢能基础设施建设。结合大冬会氢能车辆使用需求，新(改)建加氢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）

6.推动文旅车辆示范应用。结合省氢能研究院首台套空冷型氢燃料电池乐游车、观光车研发成果，围绕北湖公园推动氢能观光车示范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长春新区）

(三)探索绿氢多场景能源应用

7.开展天然气掺氢示范应用。在米沙子镇开展天然气掺氢试点，服务周边居民及新良粮库等商业用户，掺氢燃气管

道采取独立运行模式，年用氢量 5 吨，2026 年底前具备开工条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发改委、德惠市政府）

8.开展燃煤机组掺氨示范。加快大唐二热“退城进郊”项目建设，预留掺氨条件，后续开展燃煤机组掺氨示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德惠市政府）

9.开展氢储能发电示范应用。推动长春龙源新能源、吉林大学合作，实施兆瓦级氢储能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，探索形成适用大规模储能应用的氢燃料电池储能解决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）

(四)持续完善绿氢装备产业链条

10.提升氢能交通装备供给能力。加快建设一汽集团年产氢能重型卡车 2000 辆产线，打造国内一流氢能商务车制造基地。推进中车长客升级改造，形成年产 20 辆氢能列车产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11.加快开展储氢材料生产线建设。推动长春应化所、省氢能研究院加快开展吨级钛锰合金粉(储氢材料)生产线建设，力争年底前投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12.推动完成电解槽产品升级。推动中车长客、长春绿动等碱性电解槽和 PEM 电解槽制备领域企业，加快突破核心技术，有效降低制氢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(五)大力推进绿氢产业科技创新

13.开展绿氢制、储、用关键技术攻关。针对当前制约氢能规模化推广的核心瓶颈，重点突破 ALK/PEM/AEM 制氢技

术、氨/醇合成与高效催化裂解技术以及氢燃料电池小型化应用技术，推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落地。强化液氢储运技术攻坚，依托省科技发展计划推动长春致远新能源等企业，聚力攻坚推动车用液氢储氢供氢装备关键技术研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

14.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用好中试基地、“首台套”支持政策，推动氢能领域科研成果落地转化，及早实现批量生产和规模化商业应用。并强化区域储氢技术合作，结合省氢能研究院储氢技术，联合白城、松原氢氨醇项目，验证多元化、规模化储氢路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

15.推进氢能领域相关标准制定。依托省氢能研究院，围绕质子交换膜电解槽、稀土系储氢合金、固态储氢等重点领域推动氢能标准制定，深度参与3个以上国家标准或团体标准制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三、支持政策

1.结合省新能源“绿电+消纳”及绿电直连政策，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，配套给予新能源建设指标支持。2026年开工建设且在2028年及以前投产的项目，新能源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提升至不超过4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）

2.按照国家、行业加氢站技术标准、规范，进一步明确经营性汽车加氢站审批程序、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制。对符合建设标准、运营条件的加氢站，指导其按照省政策申请

补贴。（责任单位:市建委、市财政局）

3.研究制定燃料电池汽车路权支持政策，除7时至9时，16时至19时，一环路以内区域(含一环路，一环路是指由安达街、辽宁路、长白路、亚泰大街、自由大路、工农大路安达街组成的环线)禁止通行、快速路全天禁止通行外，其他时段不限行。（责任单位:市交警支队）

4.指导榆树五棵树化工园区开展扩区认定工作。（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应急局）

5.研究设立长春市氢能科技发展计划，通过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氢能研发创新。（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6.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区域试点项目，申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、“两重”“两新”等政策资金支持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）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建立全市绿色能源体系建设工作专班，聚焦长春松原白城国家氢能区域试点建设任务，统筹推进全市绿氢产业发展。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；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；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；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建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交通局等市直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定期沟通，合力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调度监管。定期调度各相关部门、各县

(市、区)、开发区工作开展情况，查摆存在问题，甄别潜在风险，积极研究解决措施，保障行动方案稳步有序推进。各地区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对项目进度、建设质量、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管，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序完成。

(三)强化总结评估。建立氢能产业发展总结评估机制，定期开展任务落实和产业发展情况评估，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阶段性进展情况，持续有效促进我市氢能产业发展。

(四)加大宣传引导。以氢能绿色低碳多场景应用为着力点，多渠道开展氢能应用知识与技术宣传报道，充分展现氢能产业发展前景和创新成果，引导促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进全市氢能产业发展。